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3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健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胡志鈞即胡駿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,443元，及自民國98年6月2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(一)緣相對人胡志鈞即胡駿戎於民國92年7月25日向聲請
04 人借款額度新臺幣20,000元整。手續費直接計入相對人尚未
05 清償之本金餘額。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
06 額度之2.00%，若相對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
07 付款時，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；若相對人於動
08 用借款額度後所生之借款債務(含利息及各項費用)超過聲請
09 人所准相對人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，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
10 款時，相對人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。期間如未依約
11 繳納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
12 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；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20.0
13 0%計付。立有現金卡約定事項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。

14 (二)上開借款相對人現尚欠聲請人新臺幣8443元整，及自
15 民國098年0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迄未清償，迭經催
16 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
17 視全部到期；依法相對人自應負給付責任，並應給付上開借
18 款之延滯利息。茲為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
19 法第五0八條之規定。狀請 鈞院鑑核，賜准予發給支付命
20 令，實感德便。[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，若計收利率有逾年
21 息百分之15者，均以年息百分之15(日息萬分之4.1)計收至
22 清償日止。]釋明文件：證物資料